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事前绩效评估与事中绩效监控咨询服务

—第三包 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

绩效评估及决算公开绩效内容审核

采购人（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0.16

事前绩效评估与事中绩效监控咨询服务

——第三包 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绩效评估及决算公开绩效

内容审核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联系方式：010-67880046

乙方：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汪爱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24层2811室
联系方式：84721988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和《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与事中绩效监控咨询服务—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绩效评估及决算公开绩效内容审核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与事中绩效监控咨询服务—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绩效评估及决算公开绩效内容审核服务。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密项目。

第二条 具体委托内容

（一）服务内容

开展2025年经开区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绩效评估及决算公开绩效内容审核。

(二) 具体委托内容

1. ①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北京市和经开区政策、单位职责等内容，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经开区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200个财政支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②对经开区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中绩效方面的内容进行复核；③在被评估项目“基本信息填报”、“评估资料收集”、“反馈评估结果”等三个阶段，供应商针对提高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准确度和工作效率，提升预算单位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应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2. 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密项目。

(三) 工作要求及安排

1. 对2025年经开区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200个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1) 每个项目由至少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简易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经评估后形成《经开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简易评估）》，开展数量为 165 个项目。

(2) 每个项目由至少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标准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经评估后形成《经开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开展数量为 35 个项目。

2. 对经开区2024年决算公开中绩效方面的内容进行复核

按照市财政局 2024 年决算公开要求，对采购人 2024 年决算公开中的绩效方面内容进行复核。供应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研究分析等相关工作，复核采购人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在被评估项目“基本信息填报”、“评估资料收集”、“反馈评估结果”等三个阶段，供应商针对提高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准确度和工作效率，提升预算单位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应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在被评估项目“基本信息填报”、“评估资料收集”、“反馈评估结果”等三个阶段，提出提升预算单位满意度，提高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准确度和工作效率的方案，操作简单直观，助力事前绩效评估资料高效、快捷收集，有效降低预算单位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沟通成本。

（四）服务团队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成立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项目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和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外，项目组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高级（中级）职称证书（会计、经济、审计、统计专业）。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其项目组团队全体成员（名单根据响应文件确定），实行不在岗提前报备制度。凡属国家法定假期以外时间，项目组团队（含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任意成员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不在岗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按 AB 岗方案提出代办人。如违反，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一次。

3. 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至少两人，以响应文件为准）实行现场对接协调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提出对接协调工作要求。为提高沟通效率，采用现场方式对接采购人和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现场对接协调期间，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以国家法定工作日为对接工作开展的时间范围，不得以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原因拖延合同履约。如违反，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一次。

（五）回避要求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应与本项目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一经发现，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在本合同签署前，与本项目中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过服务合同（含履约完毕的），应如实书面告知采购人，申请回避。未如实书面告知的，一经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六）工作开展依据及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7〕2918号）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号）

6.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 《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
8. 《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
9.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
10.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京财绩效〔2020〕893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市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和团队成员间AB岗。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以及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其项目组团队全体成员实行提前报备制度。凡属国家法定假期以外时间，项目组团队任意成员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按AB岗方案提出代办人。如违反，一经发现，视为违约一次。

第六条 乙方选择具备专业能力及工作稳定的人员组成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从中确定一名担任项目现场协调小组组长，该组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对接各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七条 乙方协调小组成员（至少两人）实行现场派驻机制，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按照采购人每日部署，为提高效率，采用现场面对面方式对接经开区预算单位。派驻期间协调小组以国家法定工作日为出勤标准。

第八条 乙方制定明确的AB岗方案，AB岗之间熟悉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当一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另一人员能够迅速补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第十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

公正和真实。

第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电子介质和纸质报告交甲方，其他纸质资料乙方留存保管，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

第十三条 甲方临时工作安排应至少提前一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向预算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预算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并扣减服务费用。

（一）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二）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四）因乙方原因，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乙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六）向事前绩效评估单位或相关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预算单位或相关单位好处的；

（七）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验收、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19〕1554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和《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716号）等文件要求，甲方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乙方开展履约验收。因此，甲方委托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验收结果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报送甲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716号）要求，选取、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专家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综〔2024〕213号）的规定，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为：优（90分（含）-100分）、良（75分（含）-90分）、中（60分（含）-75分）、差（60分（不含）以下）。根据经开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有关要求，验收单 PDF 模板附后（附件）。

第十八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额的40%，计2944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简易程序和标准程序评估工作履行完毕，将专家审核意见及审核结果书面反馈预算单位，上述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数量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开展中期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0%，计36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完成经开区2024年决算公开中绩效方面的内容进行复核工作；乙方对预算单位加盖公章反馈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反馈（书面）意见”予以确认登记，按要求形成《经开区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简易评估）》、《经开区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数量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终验，终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10%，计736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668802401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十九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事前绩效评估的研究成果等。

第二十一条 乙方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项目组团队人员及专家组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透露，涉及的被评估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预算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委托业务咨询过程中，当发现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 50%，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压减或提高评价分数；
- (2)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3)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不得向预算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事前绩效评估之机承揽其它业务，乙方在本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揽预算单位的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 (1) 工作时限控制

①甲方发出工作任务后，乙方逾期不响应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减该

批次服务费用的 5%，逾期 3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项目委托。

②乙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项目服务费用的 5%（最高扣减 30%）。

（2）工作质量控制

乙方应按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服务完成后，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两次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一名现场协调小组组长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出现上述列明的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验收时的扣减费用依据。第二十八条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自身企业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破产风险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做任何赔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二十九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视决算公开情况调整）。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2020年0月6日

2020年0月6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交通知书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事前绩效评估与事中绩效监控咨询服务(第三包: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绩效评估及决算公开绩效内容审核)(项目编号:0686-2411QJ031502Z/3)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36,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资质证书	项目组中 职位
1	高靖宇	本科	高级会计师	团队负责人
2	皮丹丹	硕士	注册咨询工程师、中级经济师	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
3	徐晓阳	博士	高级工程师	团队成员，现场对接协调小组 组长 B 角色
4	方娅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A 角色)
5	刘甜甜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B 角色)
6	李利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A 角色)
7	刘清波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B 角色)
8	王敏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A 角色)
9	姜翠萍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B 角色)
10	高静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A 角色)
11	陈星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B 角色)
12	武甜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A 角色)
13	刘玲	本科	中级会计师	团队成员 (B 角色)
14	汪小鑫	本科	中级会计师	团队成员 (A 角色)
15	王雪莹	本科	中级经济师	团队成员 (B 角色)

附件 3: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686-2411QJ031502Z/3

项目名称: 事前绩效评估与事中绩效监控咨询服务——第三包 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绩效评估及决算公开绩效内容审核内容审核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大写	小写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柒拾叁万陆仟元	736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注: 1.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此表中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事前绩效评估与事中绩效监控咨询服务——
第三包 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绩效
评估及决算公开绩效内容审核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项目概况：开展协同发展及基本建设领域事前绩效评估
及决算公开绩效内容审核工作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江睿斌

附件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人: 财政国资局, 承办单位: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总价	本次付款次数/合同约定总付款次数	本次付款金额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满分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00				
验收资料清单		验收结论				
履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会相关信息及照片		验收小组专家意见及签字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会相关信息及照片 会议地点: 会议照片: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家意见及签字	
		1				
		2				
		3				
		4				
	5					
组织履约验收的承办单位		接受履约验收的供应商				
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验收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四、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应当向服务对象、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第三类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服务对象、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4.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716号）“（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